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245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研究生 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12月16日

济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济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二、收费原则

（一）全面统筹、严格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收取学费，并出具收费票据。

（二）宏观指导，适当放开。学费标准依据上级有关政策制定；各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学费标准可根据培养方式及特点、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的差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作出适当调整。

三、收费管理

（一）各学科（领域）学费标准须经学校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报山东省物价局定期备案。

（二）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按照录取入学年度学费标准执行，于每学年注册前全部缴纳。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习包含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两个阶段，学生可一次交清两个阶段的学费，也可阶段性缴纳，分别于课程学习前和学位论文开题前分两次结清。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原则上采取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缴费方式，也可根据学习形式和特点采用全日制研究生的缴费方式。

（五）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包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年度学费标准内，根据学生延期修读情况按学期收取学费（各学科领域年度收费标准的一半）。

（六）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提前毕业或经批准转学的，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学习阶段，按相关要求结算学费。

四、使用管理

（一）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纳入学校行政事业费统一管理。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按照本学科领域全日制研究生论文研究费标准划拨相应经费至指导教师专用账号，其余学费的10%作为公共课程教学与管理费，15%纳入学校行政事业费，75%分配给培养单位（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费10%作为公共课程教学与管理费，15%纳入学校行政事业费，75%分配给培养单位（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

（四）分配给培养单位的经费应用于非全日制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如招生宣传、招生及培养的实施、授课酬金、论文指导、专家评阅、论文答辩等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课程教学与管理费由研究生院管理，主要用于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配课）的授课酬金、上交相关类别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管理费、对外联系与协调、监

督与检查、各种证书制作、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支出。

（六）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论文研究费在论文开题时划拨。

五、其他

（一）2016年12月31日前招收的在职工程硕士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缴纳学费按照原办法（济大校字〔2012〕51号）执行。

（二）2016年12月31日后招收录取的研究生缴纳学费按照本办法执行。